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李昇暉委員、謝中奇委員、王惠嘉委員、吳政翰委員(林仁彥老師代)、蔡青志委員(林明毅老師代)、鄭永祥主任、陳勁甫委員、魏健宏委員(溫谷琳老師代)、林珮琄委員、陳文字委員、張瀨之委員、賴孟寬委員、蔡惠婷委員、黃瀨瑩委員(黃振皓老師代)、周庭楷主任、黃炳勳委員、林軒竹委員(謝喻婷老師代)、王澤世委員、林園成委員、蘇佩芳主任、陳瑞彬委員、李俊毅委員、李國榮委員(溫敏杰老師代)、鄭順林委員、王婉倫委員、張紹基所長(郭亞慧老師代)、史習安委員、張巍勳所長(張佑宇老師代)、王鈿委員、馬上鈞所長、鄭匡佑委員。

請假委員：周信輝主任、方世杰委員、楊朝旭委員。

伍、列席人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玗珊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依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推薦工資管所75級許明現校友(南寶集團執行長)及80級張錫校友(國泰投信董事長)、交管系66級耿揚名校友(奇航旅運公司董事長)、企管系77級蔡國新校友(達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統計系83級楊欣洲校友(中央研究院統計所研究員兼所長)、國企所93級胡玲瑄校友(太古可口可樂董事兼總經理)等6位校友，參與本校113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國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之學校，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案，以及與美國馬里蘭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商管學院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案，業經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與北伊利諾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案刻正依行政程序辦理中，與馬里蘭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商管學院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已簽署完成，依前揭說明提本會備查。
- 三、檢附北伊利諾大學雙聯學位合作協議草約如提案1A附件、馬里蘭洛約拉大學廣泛性合作協議如提案1B附件供參。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因應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獎勵金額度，並於第十點明訂經費來源不足時終止辦理規定。
- 二、案經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及113年4月17日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第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獎勵要點條文修訂草案及現行獎勵要點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校方核可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統計學系擬自115學年度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案。

說明：

- 一、為順應世界研究發展趨勢，統計系需要轉型以符合社會需求，擬自115學年度起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 二、案經該系113年4月26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更名，並分別於113年5月29日及5月30日召開5場公聽會聽取師生意見後，於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更名計畫書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統計系自115學年起，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說明：

- 一、依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教師升等送審外審委員名單保密性，爰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明訂小組名單予以保密規定，案經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議、6月11日第7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訂第四條條文對照表、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訂草案及現行辦法如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校方核可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再公告施行。如秘書室法制組於會簽意見提出修正建議，依其專業意見修正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

- 二、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候選名單如提案5附件，擬推選候選委員3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人，出席委員35人，有效票35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三高票為候選委員，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交管系魏健宏教授(6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6票)、工資管系李昇暉特聘教授(6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6票)**。
 (同票候選委員4人，由監票委員以手機抽籤軟體抽籤排序)。
- 二、因推薦候選委員人數為3人，故推薦前三順位候選委員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遴選。
 監票委員：林珮琿委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114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12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珮琿教授	113年7月31日
張心馨特聘教授	114年7月31日

- 三、113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女性，故無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擬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最高之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依序列5名候補委員。
- 四、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6附件。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人，出席委員35人，廢票2張，有效票33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交管系林珮琚教授(8票)、會計系黃華瑋特聘教授(6票)、國經所楊曉瑩教授(6票)、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6票)、交管系張瀟之教授(5票)、統計系林良靖教授(4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4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4票)**、統計系李國榮教授(4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4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4票)、體健休所蔡佳良教授(4票)。(同票委員由監票委員以手機抽籤軟體抽籤排序)。

二、依投票統計結果推薦交管系林珮琚教授為 113 至 114 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113 學年)。

三、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林珮琚委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114 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12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灰底標註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委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屆滿期限
工資管系	王惠嘉	113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	114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	113年7月31日
交管系	廖俊雄	114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心馨	113年7月31日
會計系	黃華瑋	114年7月31日
會計系	林軒竹	113年7月31日
統計系	王婉倫	114年7月31日
國企所	江明憲	113年7月31日

國企所	史習安	114年7月31日
國經所	陳正忠	113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	114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借調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112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人，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

五、檢附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7附件。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6人，出席委員35人，廢票3張，有效票32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統計結果如下：

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12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1票)、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1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9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9票)、工資管系李昇暉特聘教授(9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8票)、統計系李國榮教授(8票)、國經所王鈿教授(8票)、交管系張瀟之教授(7票)、工資管系王維聰教授(7票)、工資管系吳政翰教授(7票)、交管系李威勳教授(7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6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6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6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6票)、會計系林軒竹教授(6票)、會計系黃炳勳特聘教授(5票)、統計系林良靖教授(5票)。(同票委員由監票委員以手機抽籤軟體抽籤排序)。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含續任委員)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本院113-114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12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1票)、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1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9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8票)、國經所王鈿教授(8票)。

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期限一學年(113學年)。

三、續任或新任委員因故(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無法執行職務，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

多2名原則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林珮琚委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檢附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副教授候選名單如提案7附件。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7人，出席委員35人，有效票35張，取各系所最高票及次高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1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8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8票)、統計系李宜真副教授(8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7票)、國企所曾瓊慧副教授(7票)、交管系林珮琚教授(6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6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6票)、工資管系翁慈宗教授(6票)、工資管系劉任修副教授(6票)、國經所楊曉瑩教授(6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5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5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5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5票)、國經所謝惠璟副教授(5票)、企管系賴孟寬副教授(4票)、會計系王澤世副教授(3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3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3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3票)、企管系黃瀨瑩副教授(3票)。(同票委員由監票委員以手機抽籤軟體抽籤排序)。
- 二、依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取7名，113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教授(11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8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8票)、體健休所林麗娟教授(7票)、交管系林珮琚教授(6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6票)、國經所楊曉瑩教

授(6票)。

三、委員因故(擔任系所主管、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無法執行職務，依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原則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監票委員：林珮琿委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3年6月12日(三)下午12時52分。